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 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 (8621) 63872000 传真: (8621) 6335327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金茂凯德/本所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金茂凯德张博文律师、游广律师
申通集团	指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维保公司	指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申通集团、维保公司
申通地铁、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铁电科	指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铁物业	指	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申通地铁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申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地铁电科50%股权，向维保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地铁物业51%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地铁电科、地铁物业
标的资产	指	申通集团持有的地铁电科50%股份及维保公司持有的地铁物业51%股份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2年度和2023年度
《地铁电科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和修改文件
《地铁物业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和修改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地铁电科股权转让协议》与《地铁物业股权转让协议》的合称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承诺函》	指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承诺函》及其补充和修改文件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和修改文件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资产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4] 31412号、天职业字[2024] 33350号的《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出具的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24】第0108号、东洲评报字【2024】第0109号的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天职业字[2024]31746号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23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23年9月30日
业绩承诺期间	指	指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
《预案》	指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如有）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邮编: 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茂凯德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申通地铁的委托,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或作出陈述、说明等均附随以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专业说明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申通地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申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地铁电科50%股权,向维保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地铁物业51%股权。

1.1 交易对方

(1) 本次购买地铁电科5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申通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本次购买地铁物业51%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维保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通集团控制的公司。

1.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申通集团所持地铁电科50%的股权,以及维保公司所持地铁物业51%的股权。

1.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地铁电科和地铁物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分别为16,000.00万元、11,800.0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地铁电科5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000.00万元;地铁物业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18.00万元。

1.4 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申通集团、维保公司的指定账户。

1.5 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申通集团所持地铁电科50%的股权，以及维保公司所持地铁物业51%的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1.6 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1.7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2.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

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确认，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地铁电科	19,739.31	8,000.00	14,755.13
地铁物业	16,473.84	11,610.53	22,448.53
合计	36,213.15	19,610.53	37,203.66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250,072.66	170,618.28	40,160.24

财务指标比例	14.48%	11.49%	92.64%
--------	--------	--------	--------

基于上述测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构成要件，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申通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维保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通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申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为申通地铁、申通集团和维保公司，交易各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3.1 申通地铁

3.1.1 基本情况

根据申通地铁工商档案及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地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5518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股票代码	600834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489号
法定代表人	施俊明
注册资本	47,738.1905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2年06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地铁经营及相关综合开发，轨道交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上述经营范围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2 主要历史沿革

3.1.2.1 设立及上市

公司前身为“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2年5月19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432号文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8,200万股，其中国家股为1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65.93%；发起人股为2,500万股，占总股本的13.74%；公开发行人股1,300万股，占总股本的7.14%；社会公众股2,400万股，占总股本的13.19%。1994年2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4）字第2028号文审核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凌桥股份”，股票代码“600834”。

公司原属城市供水行业，经2001年6月29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进行资产重组后，于2001年7月25日起正式更名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后属轨道交通行业，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1.2.2 股本演变

(1) 1997年配股

1997年5月29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转让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配股权的批复》（国资企发[1997]100号），同意凌桥股份实施配股，配股方案为每10股配3股，配股价为3.5元/股；国家股应享有3,600万股配股权，同意国家股持股单位以现金认购其中的3,060万股，其余540万股国家股的配股权可向社会公众转让；社会公众股按照每10股配3股转配7股方式，共配售2,400万股。

1997年5月30日，公司召开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实施配股，配股方案为每10股配3股，配股价为3.5元。国家股参与部分配售，共配售3,600万股，社会公众股按照每10股配3股转配7股方式，共配售2,400万股（其中认配720万股，同时认购转配股1,680万股）。

1997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66号）批准上述配股方案。

1997年10月14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660万股。

(2) 2000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送股及转增方案，即公司以1999年末总股本23,6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5股转增3股，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4,307万股，其中国家股21,837万元，法人股5,510万元，社会公众股6,960万元。

2000年7月11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送股及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4,307万股。

(3) 2001年送股、重组

2001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度派送红股的通知》（沪证司（2001）067号）核准凌桥股份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公司以2000年末总股本34,30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5股。该次送股完成后，2001年公司总股本变为39,453.05万股，其中国家股25,112.55万元，法人股6,336.50万元，社会公众股8,004万元。

2001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送股方案，即公司以2000年末公司总股本34,30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5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9,453.05万股。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通过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公司将下属的凌桥自来水厂出售给上海市自来水浦东有限公司，同时出资向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地铁一号线经营性资产（即地铁一号线营运车辆和售检票系统）和对上海地铁广告有限公司51%的长期股权投资。

2001年7月25日，公司注册名称变更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9,453.05万元，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1000768号的《营业执照》。2001年8月6日，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申通地铁”，股票代码仍为“600834”。

(4) 2001年股份无偿划转

2001年11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01]532号文、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沪国资预[2001]363号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将授权经营管理的公司25,112.55万股划转给上海

申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39,453.05万股，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112.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3.6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5）2003年送股

200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送股方案，即公司以2002年末公司总股本39,453.0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股。

2003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派送红股方案的通知》（沪证司（2003）135号），核准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3年9月2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398.36万股。

（6）2005年送股

200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公司以2004年末公司总股本43,398.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股。

2005年8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核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的通知》（沪府发改核（2005）第017号），核准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5年8月22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送股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为47,738.19万股。

(7) 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以2005年9月22日公司总股本47,738.19万股为基数，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拥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换取所有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具体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股股票，支付对价股份合计为2,905.45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47,738.19万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47,738.19万股，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7,894.38	58.43
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3.45	1.75
3	WANG XINLI	385.50	0.81
4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214.75	0.4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85	0.42
6	李春云	167.67	0.35
7	王新力	132.00	0.28
8	黄云	130.69	0.27
9	王建强	116.90	0.2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3.90	0.24

3.1.3 申通地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地铁的控股股东为申通集团。（申通集团详细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3.2申通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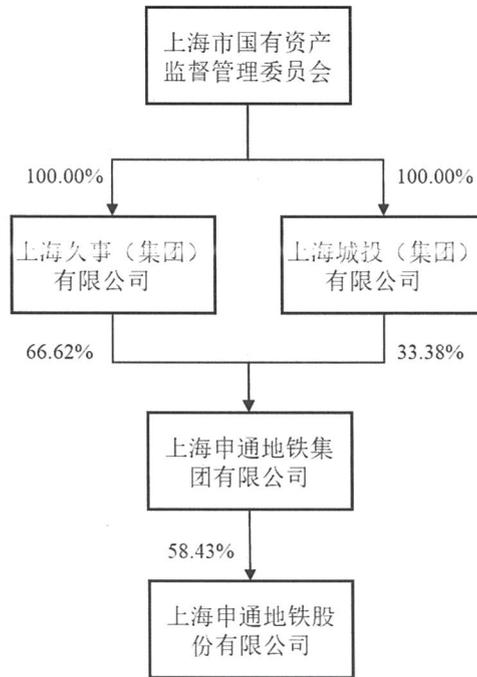
根据申通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通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申通地铁的控股股东申通集团持有申通地铁278,943,799股股份，占申通地铁股份总数的58.43%；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申通集团66.62%股权，系申通集团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并系申通地铁的实际控制人。

3.1.3.2 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上海市国资委为上海市政府直属的特设机构，上海市政府授权上海市国资委依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代表上海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自申通地铁上市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市国资委作为申通地铁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申通地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2 申通集团

本次交易中，申通集团为标的资产中地铁电科50%股权的出售方。

3.2.1 基本情况

申通集团是一家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和运营的责任主体。根据申通集团工商档案及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55864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上海市衡山路12号商务楼3楼
法定代表人	毕湘利
注册资本	35,507,19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及综合开发经营，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经营，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2 主要历史沿革

3.2.2.1 申通集团设立

2000年4月4日，中共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党组出具《关于组建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编号为：沪计党组（2000）014号），载明：同意成立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其党政关系隶属于上海市计划委员会。

2000年4月10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东会验[2000]0952号），载明：截至2000年4月10日止，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分别投入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56亿元

人民币和 104 亿元人民币，合计 160 亿元人民币。

2000 年 4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申通集团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申通集团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申通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事公司	156.00	60.00
2.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104.00	40.00
合计		260.00	100.00

3.2.2.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03 年 6 月投资情况变更

2003 年 4 月 16 日，申通集团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将第三章第十二条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陆拾亿元整，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一）甲方：上海久事公司出资额人民币壹佰柒拾壹点玖肆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6.13%。（二）乙方：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出资额人民币捌拾捌点零陆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3.87%。

2003 年 5 月 21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1390 号），载明：截至 2003 年 4 月 18 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申通集团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32,031,257.00 元。

2003 年 6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申通集团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申通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申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事公司	171.94	66.13
2.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88.06	33.87
合计		260.00	100.00

（2）2005年9月名称变更

2005年7月11日，申通集团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并要求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好变更登记工作。

2005年9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申通集团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3）2007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7月27日，申通集团以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对申通集团增加资本金267亿元，由两家股东单位同步向申通集团增加。增资后，申通集团资本金由260亿元增加到527亿元。
二、增加的资本金分三年逐步到位，其中2005年增加127亿元，2006年增加125亿元，2007年增加15亿元。
三、2005年对公司增加的127亿元资本金，由上海久事公司增加84亿元资本金，由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增加43亿元资本金，其中7月底以前同步向申通集团增加44亿元和23亿元；10月以后同步向申通集团增加40亿元和20亿元。
四、申通集团2005年新增的127亿元资本金，将用于归还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周转借款30亿元，工程建设方面97亿元。

2007年2月14日，申通集团就《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一、原第五条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伍佰拾贰亿元整。

二、原第十二条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拾贰亿元整。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一）甲方：上海久事公司出资额人民币叁佰叁拾玖点伍肆亿元（339.5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6.32%。甲方以其在上海地铁一号线的投资 35.85 亿元，明珠线一期资本金 18 亿元，以及对轨道交通新线路的资本金投入 285.69 亿元作为出资额。（二）乙方：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出资额人民币壹佰柒拾贰点肆陆亿元（172.4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3.68%。乙方以其在上海地铁一号线的投资 20.84 亿元，上海地铁二号线的投资 67.22 亿元，以及对轨道交通新线路的资本金投入 84.4 亿元作为出资额。

2007 年 3 月 9 日，上海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华业字（2007）第 046-1 号），载明：截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2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12 亿元。

2007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申通集团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申通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申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事公司	339.54	66.32
2.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172.46	33.68
合计		512.00	100.00

（4）2008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 4 日，申通集团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形成如下决议：一、原第五条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伍佰贰拾柒亿元整。二、原第十二条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贰拾柒亿元整。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一）甲方：上海久事公司出资额人民币叁佰肆拾玖点伍肆亿元（349.5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6.33%。

甲方以其在上海地铁一号线的投资 35.85 亿元，明珠线一期资本金 18 亿元，以及对轨道交通新线路的资本金投入 295.69 亿元作为出资额。（二）乙方：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出资额人民币壹佰柒拾柒点肆陆亿元（177.4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3.67%。乙方以其在上海地铁一号线的投资 20.84 亿元，上海地铁二号线的投资 67.22 亿元，以及对轨道交通新线路的资本金投入 89.4 亿元作为出资额。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中瑞华恒信上海分所验字[2007]第 131 号），载明：截至 2007 年 10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7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27 亿元。

2008 年 1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申通集团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申通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申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事公司	349.54	66.33
2.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177.46	33.67
合计		527.00	100.00

（5）2008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5 月 20 日，申通集团召开股东会，就增加公司资本金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宜形成如下决议：一、同意对申通集团增加资本金 4 亿元，由两家股东单位按各自占申通集团的股权比例同步投入，其中上海久事公司出资 2.6532 亿元，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出资 1.3468 亿元。增资后，申通集团资本金由 527 亿元增加到 531 亿元。二、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第五条和第十二条所做的修改。

2008年5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中瑞岳华沪验字[2008]第018号），载明：截至2008年4月8日止，申通集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1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31亿元。

2008年5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申通集团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申通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申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事公司	352.1932	66.33
2.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178.8068	33.67
合计		531.00	100.00

（6）2009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月20日，申通集团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对申通集团增加资本金89亿元，由两家股东单位按各自占申通集团的股权比例同步投入，其中上海久事公司出资59.33亿元，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出资29.67亿元。增资后，公司资本金由531亿元增加到620亿元。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十二条所做的修改。

2009年2月9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中瑞岳华沪验字[2009]第004号），载明：截至2009年2月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00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20.00亿元。

2009年3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申通集团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申通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申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事公司	411.5232	66.37
2.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08.4768	33.63
合计		620.00	100.00

(7) 2010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5月26日，申通集团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一、同意对申通集团增加资本金75亿元，其中上海久事公司出资50亿元，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出资25亿元。增资后，申通集团资本金由620亿元增加到695亿元。二、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第五条和第十二条所做的修改。

2010年7月27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中瑞岳华沪验字[2010]第050号），载明：截至2009年6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5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9,500,000,000.00元。

2010年8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申通集团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申通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申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事公司	461.5232	66.41
2.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33.4768	33.59
合计		695.00	100.00

(8) 2011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2月18日，申通集团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对申通集团增加资本金25亿元，其中上海久事公司出资16.67亿元，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出资8.33亿元。增资后，申通集团资本金由695亿元增加到720亿元。

201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就增加资本金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宜形成如下决议：一、同意对申通集团增加资本金52亿元，其中上海久事公司出资34.67亿元，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出资17.33亿元。增资后，申通集团资本金由720亿元增加到772亿元。二、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第五条和第十二条所做的修改。

2011年3月3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中瑞岳华沪验字[2011]第022号），载明：截至2011年3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2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72亿元。

2011年5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申通集团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申通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申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事公司	512.8632	66.43
2.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59.1368	33.57
合计		772.00	100.00

（9）2012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就增加资本金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宜形成如下决议：一、同意对申通集团增加资本金41.8亿元，其中上海久事公司出资27.87亿元，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出资13.93亿元。

增资后，申通集团资本金由 772 亿元增加到 813.8 亿元。二、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第五条和第十二条所做的修改。

2012 年 3 月 7 日，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久信验字（2012）第 1008 号），载明：截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3.8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13.8 亿元。

2012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申通集团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申通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申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事公司	540.7332	66.45
2.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73.0668	33.55
合计		813.80	100.00

（10）2012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3 月 14 日，申通集团召开股东会，就增加资本金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宜形成如下决议：一、同意对申通集团增加资本金 30 亿元，其中上海久事公司出资 20 亿元，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出资 10 亿元。增资后，申通集团资本金由 813.8 亿元增加到 843.8 亿元。二、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第五条和第十二条所做的修改。

2012 年 7 月 10 日，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沪久信验字（2012）第 1026 号），载明：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3.8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43.8 亿元。

2012 年 9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申通集团变更登记并换发了

《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申通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申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事公司	560.7332	66.45
2.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83.0668	33.55
合计		843.80	100.00

(11) 2013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月22日，申通集团召开股东会，就增加资本金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宜形成如下决议：一、同意对申通集团增加资本金95亿元，其中上海久事公司出资63.33亿元，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出资31.67亿元。增资后，申通集团资本金由843.8亿元增加到938.8亿元。二、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第五条和第十二条所做的修改。

2013年2月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中瑞岳华沪验字[2013]第011号），载明：截至2012年12月1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8.8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38.8亿元。

2013年3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申通集团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申通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申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事公司	624.0632	66.47
2.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314.7368	33.53
合计		938.80	100.00

(12) 2013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3 月 13 日，申通集团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对申通集团增加资本金 54 亿元，其中上海久事公司出资 36 亿元，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出资 18 亿元。增资后，申通集团资本金由 938.8 亿元增加到 992.8 亿元。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所做的修改。

2013 年 5 月 20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中瑞岳华沪验字[2013]第 043 号），载明：截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2.8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92.8 亿元。

2013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申通集团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申通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申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事公司	660.0632	66.49
2.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332.7368	33.51
合计		992.80	100.00

(13) 2014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11 日，申通集团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一、同意对申通集团增加资本金 26.37 亿元，其中上海久事公司出资 17.58 亿元，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出资 8.79 亿元。增资后，申通集团资本金由 992.8 亿元增加到 1,019.17 亿元。二、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第五条和第十二条所做的修改。

2013年12月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瑞华沪验字[2013]第91170007号），载明：截至2013年11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9.17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19.17亿元。

2014年1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申通集团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申通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申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事公司	677.6432	66.49
2.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341.5268	33.51
合计		1,019.17	100.00

（14）2015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13日，申通集团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一、同意以货币方式对申通集团增加资本金150.77亿元，其中上海久事公司出资100.52亿元，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出资50.25亿元。增资后，申通集团资本金由1,019.17亿元增加到1,169.94亿元。二、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第五条和第十二条所做的修改。

2015年1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申通集团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申通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申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事公司	778.1632	66.51

2.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391.7768	33.49
合计		1,169.94	100.00

(15) 2016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2月5日，申通集团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一、同意以货币方式对申通集团增加资本金 478.44 亿元，其中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19.081 亿元，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9.359 亿元。增资后，申通集团资本金由 1,169.94 亿元增加到 1,648.38 亿元。二、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第五条、第八条和第十二条所做的修改。

2016年5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申通集团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申通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申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1,097.2442	66.57
2.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551.1358	33.43
合计		1,648.38	100.00

(16) 2017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3月29日，申通集团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以货币形式对申通集团增加资本金 338.95 亿元，其中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6.01 亿元，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2.94 亿元。增资后，申通集团资本金由 1,648.38 亿元增加到 1,987.33 亿元。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第五条和第十二条所做的修改。

2017年6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申通集团变更登记并换发了

《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申通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申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1,323.2542	66.58
2.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664.0758	33.42
合计		1,987.33	100.00

（17）2018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3月20日，申通集团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以货币方式对申通集团增加资本金131.76亿元，其中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7.84亿元，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3.92亿元。增资后，申通集团的资本金由1,987.33亿元增加到2,119.09亿元。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第五条和第十二条所做的修改。

2018年7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申通集团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申通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申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1,411.0942	66.59
2.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707.9958	33.41
合计		2,119.09	100.00

（18）2020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6月12日，申通集团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以货币方式对申通集团增加资本金269.28亿元，其中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9.52

亿元，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9.76 亿元。申通集团资本金由 2,119.09 亿元增加到 2,388.37 亿元。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第五条和第十二条所做的修改。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申通集团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申通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申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1,590.6142	66.60
2.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797.7558	33.40
合计		2,388.37	100.00

（19）2020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通集团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以货币方式对申通集团增加资本金 337.08 亿元，其中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4.7200333333 亿元，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2.3599666667 亿元。增资后，申通集团的资本金由 2,388.37 亿元增加到 2,725.45 亿元。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第五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八条所做的修改。

2020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申通集团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申通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申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1,815.3342333333	66.61
2.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910.1157666667	33.39
合计		2,725.45	100.00

(20) 2021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4 月 1 日，申通集团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以货币方式对申通集团增加资本金 18.9222 亿元，其中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61480574 亿元，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30739426 亿元。增资后，申通集团的资本金由 2,725.45 亿元增加到 2,744.3722 亿元。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第五条、第十二条和第三十二条所做的修改。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申通集团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申通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申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1,827.9490390733	66.61
2.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916.4231609367	33.39
合计		2,744.3722	100.00

(21) 2022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5 月 20 日，申通集团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以货币方式对申通集团增加资本金 214.23 亿元，其中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2.8267 亿元，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1.4033 亿元。增资后，申通集团的资本金由 2,744.3722 亿元增加到 2,958.6022 亿元。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二条和第三十二条所做的修改。

2022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申通集团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申通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申通集团的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1,970.7757390733	66.61
2.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987.8264609267	33.39
合计		2,958.6022	100.00

（22）2023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5 月 29 日，申通集团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以货币方式对申通集团增加资本金 592.1176 亿元，其中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94.745076 亿元，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7.372524 亿元；增资后，申通集团的资本金由 2,958.6022 亿元增加到 3,550.7198 亿元。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五条和第十二条所做的修改。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申通集团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申通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申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65.5208150733	66.62
2.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185.1989849267	33.38
合计		3,550.7198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通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集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3 维保公司

本次交易中，维保公司为标的资产中地铁物业51%股权的出售方。

3.3.1 基本情况

根据维保公司工商档案及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保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072911014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253号B1首层6号1089室
法定代表人	张郁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01日至2053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运行组织管理，轨道交通设备设施（除特种设备）安装调试、保养维护维修和改造服务，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综合监控、监测、监护服务和工程施工管理服务，轨道交通设施设备信息化、自动化的高新技术开发和经营，专用设施设备（除特种设备）的检测、租赁和相关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相关的物业管理服务以及维修材料的供应，轨道交通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2 主要历史沿革

3.3.2.1 维保公司设立

2013年6月7日，维保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决定：一、同意设立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二、同意通过《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0日，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沪久信验字（2013）第1028号），载明：截至2013年6月20日止，维

保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维保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维保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维保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通集团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3.2.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4年8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4年8月12日，维保公司股东做出决定如下：一、维保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仟万元，增至人民币伍仟万元，其中：股东申通集团增加人民币叁仟万元，出资方式货币-人民币现金；二、增加后股东的出资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出资比例100%，出资时间：股东在公司开业增资时足额缴纳；三、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维保公司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维保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维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通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保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维保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保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申通地铁、申通集团和维保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及其所涉事项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1 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4.1.1 申通地铁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4.1.1.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1月20日，申通地铁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二、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七、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八、截止目前，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安排。”

4.1.1.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5月13日，申通地铁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申通地铁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达成了如下审核意见：“（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为本次交

易聘请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由该等机构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审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我们同意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及结论。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九）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作出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

4.1.2 申通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4.1.2.1 办公会会议

2023年10月23日，申通集团召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关于申通集团协议出让地铁电科、维保公司协议出让地铁物业股权的方案。

4.1.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年12月27日，申通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协议出让地铁电科、维保公司协议出让地铁物业股权方案的议案》。

4.1.2.3 2023年股东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12月27日，申通集团召开2023年股东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协议出让地铁电科、维保公司协议出让地铁物业股权方案的议案》。

4.1.2.4 批复文件

2023年11月20日，申通集团出具《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载明：原则同意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即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以及向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

2024年4月29日，申通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实施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沪地铁资[2024]132号），做出如下批复：同意由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协议受让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

有的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

2024年3月5日，申通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实施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沪地铁资[2024]62号），作出如下批复：同意由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协议受让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

4.1.3 维保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11月20日，维保公司的股东申通集团作出如下决定：（一）同意维保公司向申通地铁出售其持有的地铁物业51%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届时评估价格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二）同意维保公司与申通地铁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三）同意维保公司执行董事及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交易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审议、修改、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2、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3、前述授权期限为本决定生效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2 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4.2.1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国资评估备案程序。

4.2.2 收购标的资产尚需地铁电科、地铁物业股东会/股东审议通过。

4.2.3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申通地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4 其他可能的审批/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申通地铁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做出了同意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交易对方申通集团和维保公司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

及各相关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要合同和协议

就本次交易，申通地铁分别与申通集团、维保公司签署了《地铁电科股权转让协议》和《地铁物业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损益归属、协议的生效条件、交割事宜、税收及费用、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人员安排事项、各方权利义务、声明、陈述和保证、协议的终止、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通知、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以及其他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申通集团出具了《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承诺函》，申通地铁与维保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5.1 《地铁电科股权转让协议》

5.1.1 交易方案

申通地铁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申通集团持有的地铁电科50%的股权，申通地铁本次拟使用的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5.1.2 交易价格

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地铁电科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6,0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8,000.00万元。

5.1.3 价款支付

《地铁电科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申通地铁将股权转让款

支付给申通集团的指定账户。

5.1.4 损益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期间地铁电科的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1.5 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协议签署后，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 本次交易事项经申通地铁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事项经申通地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事项须经申通集团党委办公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具有审批管理权限的国家出资企业）备案/审批；
- (5) 本次交易事项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具有审批管理权限的国家出资企业）审批通过；
- (6) 本次交易事项经交易所等有权管理部门的审核或批准（如有）；
- (7) 其他相关政府机关及有权机构的批准（如有）。

5.1.6 交割事宜

在《地铁电科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申通地铁向申通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申通集团将所持地铁电科股权过户至申通地铁名下并配合地铁电科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申通地铁有权指派人员监督/陪同办理该等手续。

5.1.7 相关的人员安排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5.1.8 违约责任

(1) 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申通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将股权过户至申通地铁名下并配合地铁电科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每逾期一天，申通集团应每日按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申通地铁支付违约金。

(4) 如申通地铁及申通地铁指定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申通地铁按逾期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申通集团支付违约金。

5.2 《地铁物业股权转让协议》

5.2.1 交易方案

申通地铁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维保公司持有的地铁物业51%的股权，申通地铁本次拟使用的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5.2.2 交易价格

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地铁物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8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6,018.00万元。

5.2.3 价款支付

《地铁物业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申通地铁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维保公司的指定账户。

5.2.4 损益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期间地铁物业的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2.5 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协议签署后，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 本次交易事项经申通地铁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事项经申通地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事项须经维保公司股东审议等内部流程审批通过；
- (4)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具有审批管理权限的国家出资企业）备案/审批；
- (5) 本次交易事项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具有审批管理权限的国家出资企业）审批通过；
- (6) 本次交易事项经交易所等有权管理部门的审核或批准（如有）；
- (7) 其他相关政府机关及有权机构的批准（如有）。

5.2.6 交割事宜

在协议生效后且申通地铁向维保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维保公司将持有的地铁物业51%股权过户至申通地铁名下并配合地铁物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申通地铁有权指派人员监督/陪同办理该等手续。

5.2.7 相关的人员安排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5.2.8 违约责任

(1) 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维保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将其持有的地铁物业51%股权过户至申通地铁名下并配合地铁物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每逾期一天，维保公司应每日按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申通地铁支付违约金。

(4) 如申通地铁及其指定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申通地铁按逾期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维保公司支付违约金。

5.3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承诺函》

本次交易中，申通集团出具了《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就地铁电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之补偿事宜，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地铁电科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申通地铁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30.00万元、1,220.00万元、1,500.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650.00万元。

二、申通地铁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地铁电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指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各年度，下同）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对业绩承诺期内各期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

三、本公司应保证地铁电科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收入、利润真实、准确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申通地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四、如地铁电科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则本公司无需补偿。

五、如地铁电科2024年度、2025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80%的（含80%），则本公司无需于当期补偿，但下一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当进行调整，即未达到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应当累计计算到下一年度。

在上述情况下，地铁电科2025年度、202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将会根据累计计算进行调整，地铁电科2026年度必须完成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的100%，方可无需补偿。

六、如地铁电科2024年度、2025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80%的（不含80%），地铁电科2026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100%的，则本公司应当于当期进行补偿。

七、本公司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地铁电科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地铁电科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地铁电科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总价。

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于业绩承诺期每一期后履行，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结算每一期的应补偿金额。

八、本公司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本公司按照本承诺函确定应履行补偿义务时，应在收到申通地铁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的现金划入申通地铁设立的专门账户。

九、如本公司未能按照本承诺函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本公司应每日按应补偿而未补偿的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申通地铁支付违约金（自申通地铁书面通知本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届满之日起计算）。”

5.4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中，申通地铁与维保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其具体内容如下：

5.4.1 业绩承诺

维保公司承诺：地铁物业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申通地铁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95.05万元、1,007.27万元、1,123.51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125.83万元。

5.4.2 补偿责任和方式

(1) 如地铁物业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维保公司无需补偿。

(2) 如地铁物业2024年度、2025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80%的(含80%)，则维保公司无需于当期补偿，但下一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当进行调整，即未达到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应当累计计算到下一年度。

在上述情况下，地铁物业2025年度、202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将会根据累计计算进行调整，地铁物业2026年度必须完成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的100%，方可无需补偿。

(3) 如地铁物业2024年度、2025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80%的(不含80%)，地铁物业2026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100%的，则维保公司应当于当期进行补偿。

(4) 维保公司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地铁物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 - 地铁物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内地铁物业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 交易总价。

(5) 维保公司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维保公司按照协议确定应履行补偿义务时，应在收到申通地铁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的现金划入申通地铁设立的专门账户。

5.4.4 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构成上市公司、维保公司签订的《地铁物业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地铁物业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生效；若《地铁物业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协议同时自动解除或终止。

5.4.5 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协议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维保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天,维保公司应每日按应补偿而未补偿的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申通地铁支付违约金(自申通地铁书面通知维保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届满之日起计算)。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述文件主体适格、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各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待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文件符合《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资产重组文件的形式和实质内容的要求。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通地铁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申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地铁电科50%股权,向维保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地铁物业51%股权,上述标的资产以2023年9月30日该等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

6.1 标的公司地铁电科

6.1.1 基本情况

根据地铁电科工商档案及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铁电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595493X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825号(上海新河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刘金叶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4月03日至2028年04月02日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6.1.2 主要历史沿革

6.1.2.1 地铁电科设立

2013年3月5日，地铁电科首次股东会会议在上海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一、经与会股东审议，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股东申通集团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50%；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50%。全体股东于地铁电科验资账户开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清。二、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全体股东制定的《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8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中瑞岳华沪验字[2013]第031号），载明：截至2013年3月26日止，地铁电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4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地铁电科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地铁电科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地铁电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通集团	1,000.00	50.00
2.	宝信软件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铁电科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6.1.3 股权限制情况

经地铁电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铁电科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地铁电科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6.1.4 地铁电科的业务及资质

根据地铁电科的最新营业执照，地铁电科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地铁电科提供的资质证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铁电科已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年12月23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向地铁电科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载明:企业名称为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为GR202131006571;有效期为三年。

(2) 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证书

2019年3月,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向地铁电科颁发《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证书》,载明:企业名称为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为PDYF2018-021。

(3) 认证证书

根据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于2023年3月7日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地铁电科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体系覆盖范围:轨道交通车辆相关系统控制部件的维修;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内的计算机系统集成;轨道交通信息化系统领域内的软件开发。证书注册编号为0032E20035R3M;证书有效期为2023年3月7日至2026年2月28日。

根据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于2023年3月7日签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地铁电科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

2020/ISO 45001:2018，体系覆盖范围：轨道交通车辆相关系统控制部件的维修；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内的计算机系统集成；轨道交通信息化系统领域内的软件开发。证书注册编号为00323S30033R3M；证书有效期为2023年3月7日至2026年2月28日。

根据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于2023年3月7日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地铁电科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体系覆盖范围：轨道交通车辆相关系统控制部件的维修；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内的计算机系统集成；轨道交通信息化系统领域内的软件开发。证书注册编号为00323Q30073R3M；证书有效期为2023年3月7日至2026年2月28日。

根据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于2023年3月7日签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地铁电科建立和实施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体系覆盖范围：轨道交通车辆相关系统控制部件的维修；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内的计算机系统集成；轨道交通信息化系统领域内的软件开发所涉及的信息资产及其管理活动。证书注册编号为00323I20008R3M；证书有效期为2023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

6.1.5 地铁电科的主要资产

6.1.5.1 租赁物业

(1) 梅陇基地3号楼及16号楼检修库

根据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物资和后勤分公司(出租方)与地铁电科(租赁方)签署的《2023-2025年梅陇基地办公用房及场地租赁合同》(编号为：CGET30P23011)，出租方将1号线梅陇基地3号楼(房屋面积861平方米)及16号楼检修库(场地面积1,711平方米)租赁给地铁电科使用，面积共2,572平方米；房屋租赁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含税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323.653184万元，按季度支付。

(2) 虹梅商务大厦531、532、534室

根据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与地铁电科（租赁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编号为：CGET30P21033），出租方将位于上海市沪闵路8075号虹梅商务大厦531、532、534室租赁给地铁电科使用；房屋建筑面积共473.5平方米，仅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3.15元，租金采取按季支付制，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65.9144万元，房屋租赁保证金9.0734万元。

根据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地铁电科以及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2022沪闵路8075号虹梅商务大厦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的补充协议》，原合同主体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起，由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原合同的所有权利与义务，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原合同不再有任何联系。

经核查，地铁电科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地铁电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地铁电科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综上，本所认为，未办理备案事宜不会导致地铁电科出现继续使用

该等租赁房屋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1.5.2 固定资产

根据地铁电科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地铁电科主要的固定资产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上述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通用设备	42.73
专用设备	12.13
运输工具	3.59
合计	58.45

6.1.5.3 在建工程

根据地铁电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地铁电科在建工程账面价值302.74万元，系生产作业区二期改造项目。

6.1.5.4 对外投资及分公司

根据地铁电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铁电科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6.1.5.5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地铁电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铁电科拥有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性质	目前状态	授权日期
1	20222350 06075	数据插头的配置装置及 配置系统	地铁电科	实用 新型	已授权	2023-04-14
2	20212195 55996	牵引模块驱动板测试电 路	地铁电科	实用 新型	已授权	2022-02-11
3	20212184 81779	高压传感器测试台	地铁电科	实用 新型	已授权	2022-02-11
4	20212141 07917	地铁列车牵引控制单元 离线检测设备	地铁电科	实用 新型	已授权	2021-12-28
5	20211034 26133	地铁列车牵引控制器模 拟/二进制接口板检测 系统及方法	地铁电科	发明 专利	已授权	2022-09-27
6	20203023 89311	摄像头（地铁弓网监 测）	地铁电科	外观 设计	已授权	2020-10-09
7	20201040 75661	适用于轨道列车的驱动 板、辅助逆变模块和辅 助逆变器	地铁电科	发明 专利	已授权	2021-06-29
8	20201033 97634	多功能车辆总线仿真检 测系统和方法	地铁电科	发明 专利	已授权	2023-09-19
9	20192225 63238	地铁列车远程监控装置	地铁电科	实用 新型	已授权	2020-07-03
10	20192132 59328	地铁列车牵引逆变模块 驱动板	地铁电科	实用 新型	已授权	2020-05-22
11	20192133 74294	基于光纤技术的大功率 IGBT 驱动控制板	地铁电科	实用 新型	已授权	2020-07-21
12	20171079 2569X	基于 FPGA 的嵌入式 列车线束检测装置	地铁电科	发明 专利	已授权	2019-11-08
13	20171069 3744X	地铁车辆液晶显示器设 备故障巡检系统	地铁电科	发明 专利	已授权	2020-05-22
14	20171065 75044	地铁遗失物品管理的自 动匹配系统	地铁电科	发明 专利	已授权	2020-10-30
15	20152006 09787	用于地铁车辆系统的牵 引逆变控制器的专用测 试装置	申通集 团、地铁 电科	实用 新型	已授权	2015-06-24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地铁电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铁电科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日期	软件全称	登记号
1	地铁电科	2023-09-22	地铁电子门禁网管软件	2023SR1142600
2	地铁电科	2023-09-21	地铁电子车站管理软件	2023SR1136021
3	地铁电科	2023-09-21	地铁电子门禁线网管理软件	2023SR1133268
4	地铁电科	2021-12-07	ATS 信号检测及数据统计系统	2021SR2009863
5	地铁电科	2021-11-24	地铁电科应急抢险管理软件	2021SR1874971
6	地铁电科	2020-04-17	地铁电子通信电话计费软件	2020SR0343770
7	地铁电科	2020-03-06	地铁电子 iMetro 设备监控平台软件	2020SR0218766
8	地铁电科	2020-03-06	地铁电子轨道交通企业采购管理软件	2020SR0218768
9	地铁电科	2020-03-06	地铁电子通信设备管理软件	2020SR0218769
10	地铁电科	2019-04-08	地铁电子视频监控软件	2019SR0309923
11	地铁电科	2018-11-07	地铁电子轨道交通车控室一体化操作控制软件	2018SR889663
12	地铁电科	2018-11-07	地铁电子轨道交通乘客诱导信息系统控制软件	2018SR889655
13	地铁电科	2017-11-27	地铁电子 iMetro 通信前置机软件	2017SR650609
14	地铁电科	2017-08-29	地铁电子综合业务管理软件	2017SR476096
15	地铁电科	2017-08-29	地铁电子客运管理软件	2017SR477036
16	地铁电科	2017-08-29	地铁电子调度管理软件	2017SR476098
17	地铁电科	2017-08-29	地铁电子运营事件综合接报和处置管理项目软件	2017SR476094
18	地铁电科	2017-08-29	地铁电子质量安全管理软件	2017SR477056
19	地铁电科	2017-08-02	地铁电子 iMetro 综合监控平台软件	2017SR418884
20	地铁电科	2017-08-02	地铁电子 iMetro 线网综合应用平台软件	2017SR418865
21	地铁电科	2017-08-02	地铁电子 iMetro 实时数据库软件	2017SR418856
22	地铁电科	2017-01-04	地铁电子录音检索回放软件	2017SR002410
23	地铁电科	2017-01-04	地铁电子无线录音存储软件	2017SR002413

24	地铁电科	2017-01-04	地铁电子无线录音管理软件	2017SR001957
25	地铁电科	2016-11-17	地铁车站信息发布软件	2016SR334543
26	地铁电科	2015-06-17	地铁网络物资供应软件	2015SR108966
27	地铁电科	2015-06-12	地铁轨道交通自动记点软件	2015SR105636
28	地铁电科	2015-06-12	地铁2号线车地通信软件	2015SR105372
29	地铁电科	2015-06-12	地铁绿色智慧道路照明集成平台软件	2015SR105695
30	地铁电科	2015-06-12	地铁城市轨道交通施工管理软件	2015SR105594
31	地铁电科	2015-06-12	地铁现场巡检智能巡检管理软件	2015SR105376
32	地铁电科	2015-06-12	地铁轨道交通时间表控制软件	2015SR105480
33	地铁电科	2015-06-12	地铁电子采购平台软件	2015SR105312

(3) 域名

根据地铁电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铁电科拥有的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域名	软件全称
1	地铁电科	metroit.cn	沪 ICP 备 16023284 号

6.1.6 地铁电科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

6.1.6.1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地铁电科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地铁电科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地铁电科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910.99

预付款项	426.49
合同资产	612.38
应付账款	11,182.05
合同负债	3,453.22
应付职工薪酬	77.01
应交税费	93.63
其他应付款	13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	147.83
租赁负债	100.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地铁电科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地铁电科继续合法存续，剩余债权债务仍由地铁电科继续享有和承担。因此，上述债权债务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6.1.6.2 重大对外担保

根据地铁电科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地铁电科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铁电科未有对外提供的担保。

6.1.7 地铁电科的税务情况

6.1.7.1 主要税率税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地铁电科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

注：自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6.1.7.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地铁电科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地铁电科2021年12月23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1006571，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公司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6.1.8 地铁电科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地铁电科提供的材料，并经地铁电科确认，报告期内，地铁电科存在如下诉讼情况：

(1) 苏州华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地铁电科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苏州华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地铁电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20年6月8日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在审理过程中，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地铁电科于2021年5月24日前支付苏州华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500,000元；二、

双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相关调解协议已于2021年5月10日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同意发生法律效力。

(2) 苏州华眸轨道交通维护保障有限责任公司与地铁电科承揽合同纠纷

原告苏州华眸轨道交通维护保障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地铁电科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地铁电科应于2021年4月15日前向苏州华眸轨道交通维护保障有限责任公司支付66,500元；二、若地铁电科未按上述协议足额支付款项，苏州华眸轨道交通维护保障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要求地铁电科支付以66,500为基数，自2021年4月16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支付违约金。三、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相关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以及其他地铁电科所在辖区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并结合地铁电科的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上述诉讼情况外，地铁电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申通集团持有的地铁电科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地铁电科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风险。

6.2 标的公司地铁物业

6.2.1 基本情况

根据地铁物业工商档案及目前持有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铁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0462912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221弄3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	黄凯
注册资本	1,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5年07月0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园艺产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会务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2.2 主要历史沿革

6.2.2.1 地铁物业设立

1995年5月16日，上海地铁清洁工程有限公司（地铁物业前身，简称为“地铁清洁”）股东倪旭东、潘振根和李圣泉发起设立地铁清洁。

1995年6月29日，上海新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1995年6月29日，地铁清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壹佰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现金出资。

1995年7月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地铁清洁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地铁清洁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地铁清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旭东	40.00	40.00
2.	潘振根	30.00	30.00
3.	李圣泉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6.2.2.2 主要历史沿革

（1）1998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8年5月26日，地铁清洁召开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一、转让方股东倪旭东（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40%）、潘振根（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30%）、李圣泉（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30%）现自愿将各人名下的股权合计100万元全额转让给受让方股东两个社团法人：上海地铁总公司工会，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其中：71万元转让给上海市地铁总公司工会，29万元转让给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二、公司经资产评估现有净资产191.9万元（包括原投资100万元），为原三名自然人股东所有，并由原三名自然人股东（转让方）收回处置。公司转让前的债权107.53万元、债务11.76万元及未分配利润71.3万元也均由原三名自然人股东（转让方）负责处理，均与受让方股东无关。公司股权转让前，无银行贷款，由公司原三名

自然人股东（转让方）倪旭东、潘振根、李圣泉担保。

1998年5月28日，上海地铁总公司工会和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作为地铁清洁的受让方股东在地铁清洁本部召开股权转让后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一、双方受让地铁清洁原三名自然人股东转让的100万元股权。其中：71万元转让给上海市地铁总公司工会，29万元转让给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二、双方共同以货币形式投资地铁清洁，组成新的股东会。三、地铁清洁注册资本变更为350万元。其中上海市地铁总公司工会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71%；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29%。

1998年7月13日，浦东新区工商局第三分局核准地铁清洁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地铁清洁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地铁清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地铁总公司工会	250.00	71.00
2.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	100.00	29.00
	合计	350.00	100.00

（2）2004年1月减少注册资本

2003年10月18日，地铁清洁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讨论决定：将地铁清洁注册资本从原来的350万元减少到100万元。其中，上海地铁总公司工会从原来的250万元减资为70万元，占出资比例为70%，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从原来的100万元减资为30万元，占出资比例为30%。

2003年10月31日，地铁清洁第二次股东会顺利召开，经全体股东讨论决

定，股东之一的上海地铁总公司工会将自己所有的股权全额变更给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拥有地铁清洁 70%的股份。

2003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新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沪新会验（2003）70 号），载明：截至 2003 年 12 月 26 日止，地铁清洁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04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地铁清洁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地铁清洁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地铁清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70.00
2.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3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地铁清洁于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一、地铁清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原出资额 70 万元，本次增加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原出资额 30 万元，本次增加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二、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上海申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编号为：申昊内验字[2013]第 C0365 号)，载明：截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止，地铁清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地铁清洁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地铁清洁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地铁清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70.00
2.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4 年 6 月出资情况变更

2013 年 12 月 3 日，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一、同意经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地铁清洁的资产评估结果，即总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 17,260,998.86 元、负债评估价值人民币 11,225,983.73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 6,035,015.13 元。（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沪集联评报字（2013）第 J1069 号）二、同意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所持的地铁清洁 30%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810,504.54 元。

2013 年 12 月 3 日，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决定：一、同意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地铁清洁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即总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 17,260,998.86 元、负债评估价值人民币 11,225,983.73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人民

币 6,035,015.13 元。（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沪集联评报字（2013）第 J1069 号）
二、同意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所持的地铁清洁 30%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810,504.54 元。

2013 年 12 月 3 日，地铁清洁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有效决议：一、同意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地铁清洁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即总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 17,260,998.86 元、负债评估价值人民币 11,225,983.73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 6,035,015.13 元。（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沪集联评报字（2013）第 J1069 号）二、同意地铁清洁股东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所持地铁清洁的 30%股权转让给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10,504.54 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总工会出具《关于上海地铁清洁工程有限公司 30%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编号为：沪工总事[2014]8 号），批复如下：一、同意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下属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持有的地铁清洁 30%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给另一家股东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二、转让价格以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地铁清洁（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 6,035,015.13 元为依据。

2014 年 3 月 10 日，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地铁清洁工程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的批复》（编号为：沪申通资产办[2014]37 号），批复如下：一、同意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所持的地铁清洁 30%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810,504.54 元。二、同意以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地铁清洁（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035,015.13 元。

2014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地铁清洁变更登记

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地铁清洁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地铁清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14年11月出资情况变更

2014年10月11日，申通集团出具《关于上海地铁清洁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沪地铁投[2014]442号），载明：一、同意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地铁清洁工程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即资产总计为人民币1,708.146521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1,122.59837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585.548148万元；二、同意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上海地铁清洁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维保公司。

2014年10月23日，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维保公司签署了编号为G014SH1001920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地铁清洁100.00%股权无偿划转给维保公司。当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C类）》（No.0001137），对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

2014年10月30日，地铁清洁股东作出如下决定：一、公司股东变更后，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股东维保公司，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0%。二、通过地铁清洁新章程。

2014年11月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地铁清洁变更登记

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地铁清洁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地铁清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保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6）2017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2月8日，地铁清洁股东维保公司作出如下决定：一、地铁清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1,200万元。其中：股东增加7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二、增加后股东的出资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00%。三、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年5月25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地铁清洁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地铁清洁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地铁清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保公司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7）2018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8年8月13日，地铁清洁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决定：一、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8年8月1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地铁

清洁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铁物业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6.2.3 股权限制情况

经维保公司、地铁物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铁物业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地铁物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6.2.4 地铁物业的业务及资质

根据地铁物业的最新营业执照，地铁物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园艺产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会务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地铁物业提供的资质证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铁物业已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证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地铁	《安全生产许可	(沪)JZ安	上海市住房和	2021.12.28-	建筑施工

	物业	证》	许证字 [2021]021437	城乡建设管理 委员会	2024.12.27	
2	地铁 物业	《上海市保洁企 业综合服务能 力等级证书》	JG20220014	上海市市容环 境卫生行业协 会	2022.08.05- 2025.08.04	建构筑物内外清洗保 洁壹级
3	地铁 物业	《建筑业企业资 质证书》	D231706589	上海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管理 委员会	2022.01.19- 2026.12.0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消防设 施工程专业承包二 级，建筑装饰装饰工 程专业承包二级
4	地铁 物业	《上海市消毒服 务机构卫生备案 证明》	浦卫消服备 字（2023） 第 0027 号	上海市浦东新 区卫生健康委 员会	-	现场消毒，集中空调 通风系统清洗消毒， 二次供水设备清洗消 毒
5	地铁 物业	《上海市健康促 进协会会员单位 消毒服务能力评 定证书》	XD2024102	上海市健康促 进协会	2024.01.01- 2024.12.31	初级
6	地铁 物业	《上海市有害生 物防制服务及机 构资质证书》	232602007	上海市健康促 进协会	2024.01- 2026.12	地铁物业达到了《上 海市有害生物防制服 务机构服务能力资质 评定标准》二星标准 的要求
7	地铁 物业	《集中空调通风 系统运维清洗消 毒 A》	空清风 A20171101 号	上海空调清洗 行业协会	2023.12- 2024.11 底	-
8	地铁 物业	《上海市物业服 务综合能力星级 测评三星级企 业》	-	上海市物业管 理行业协会	-2024.06	-

根据地铁物业确认，除上述主要经营资质外，地铁物业在经营过程中，还取得《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证明》《上海市健康促进协会团体会员证》《上海空调清洗行业协会会员证》《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会员证》以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单位证书》。同时，地铁物业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并被证明符合下述要求：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

6.2.5 地铁物业的主要资产

6.2.5.1 租赁物业

根据地铁物业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地铁物业存在如下租赁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使用用途
1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物资和后勤分公司	梅陇基地 6 号楼 101-107、109、 201-206 办公室	265 平方米	用于地铁物业经营及生产
2	上海柱良置业有限公司	闵行区老沪闵路 1317 号 3 号门 2 楼	250 平方米（含 公用面积）	用于地铁物业经营及生产

经核查，地铁物业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地铁物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地铁物业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综上，本所认为，未办理备案事宜不会导致地铁物业出现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2.5.2 固定资产

根据地铁物业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地铁物业主要的固定资产为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上述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专用设备	70.00
运输设备	15.10
通用设备	79.35
合计	164.44

6.2.5.3 知识产权

根据地铁物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铁物业拥有的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性质	目前状态	授权日期
1	ZL 2020 2 0533225.4	一种轻型组装式地铁隧道清洁车	华东理工大学； 地铁物业、维保公司物资和后勤分公司	2020-04-1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20-12-01

6.2.5.4 对外投资及分公司

根据地铁物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地铁物业拥有一家分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地铁清洁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杰佰利分公司
工商注册号	420100130573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武昌区徐东路汪家墩七星四季花园10座2单元1层102室
负责人	朱文祎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保洁服务；民用水电装修；室内装饰工程；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危）、金属材料、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百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地铁物业确认，上海地铁清洁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杰佰利分公司已于2024年1月25日完成注销工作。

6.2.6 地铁物业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

6.2.6.1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地铁物业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地铁物业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地铁物业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2,331.70
其他应收款	34.75
应付账款	2,083.72
应付职工薪酬	1,143.91
应交税费	723.72
其他应付款	118.68
其他流动负债	587.5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地铁物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地铁物业继续合法存续，剩余债权债务仍由地铁物业继续享有和承担。因此，上述债权债务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6.2.6.2 重大对外担保

根据地铁物业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地铁物业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铁物业未有对外提供的担保。

6.2.7 地铁物业的税务

6.2.7.1 主要税率税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地铁物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6.2.7.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地铁物业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1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6.2.8 地铁物业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以及其他地铁物业所在辖区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并结合地铁物业的确认，报告期内，地铁物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维保公司持有的地铁物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地铁电科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交易为地铁电科50%股权转让、地铁物业51%股权转让，不涉及协议各方的债权债务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申通地铁将持有地铁电科50%股权和地铁物业51%股权，地铁电科、地铁物业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协议各方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员工安置的处理。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地铁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8.1 2023年11月20日，申通地铁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关

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21日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等。

8.2 2023年11月21日，申通地铁发布《预案》、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

8.3 2023年11月28日，申通地铁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并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8.4 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

年4月20日，申通地铁发布《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8.5 2024年5月13日，申通地铁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4日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等。

8.6 2024年5月14日，申通地铁发布《重组报告书（草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地铁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市公司仍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9.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申通集团所持有的地铁电科50%股权，以及维保公司所持有的地铁物业51%股权，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

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申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地铁电科50%股权，向维保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地铁物业51%股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为内资企业，标的公司均为境内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事项或上市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9.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现有股本不发生改变，不会出现《证券法》《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9.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东洲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

立性。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全面的履行了各项公开披露程序。申通地铁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9.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申通集团所持有的地铁电科50%股权，以及维保公司所持有的地铁物业51%股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地铁电科和地铁物业均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各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独立享有和承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9.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申通集团所持有的地铁电科50%股权，以及维保公司所持有的地铁物业51%股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注入地铁电科、地铁物业与上市公司业务板块具备协同效应的经营性资产，持续整合城市轨道交通运维板块资源，实现做优做强上市公司的目的，是上市公司践行国企改革的重要举措；同时，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规模将得

到提升，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城市轨道交通运维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行业地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9.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虽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完成后，申通地铁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申通集团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保证申通地铁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9.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申通集团和维保公司。申通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维保公司为申通集团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如下：

10.2.1 上市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相关文件进行披露。

10.2.2 上市公司已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上市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相关文件进行披露。

10.2.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

10.3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变动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主要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销售	11,849.31	31,021.45
营业收入	40,160.24	62,590.01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29.51	49.56
关联采购	3,916.97	3,983.68
营业成本	27,074.68	46,874.44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14.47	8.50

注：交易后财务数据为备考审阅数据。

本次交易的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规模较交易前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的金额有所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占比有所下降，关联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纳入合并范围的标的公司地铁物业关联销售金额占比较高所致。地铁物业主要业务包括车站物业及列车环境管理及服务、车站设施设备综合一体化生产管理等，其业务范围聚焦于上海地铁体系内部，是申通地铁集团内轨道列车、隧道、基地及相应配套设施的环境管理、物业管理的承担方。国内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般按行政区域予以划分，申通集团为上海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与管理运营的责任主体，鉴于如上市场情况，地铁物业与申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地铁物业的关联交易系按照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进行交易，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确定交易定价，并通过第三方核价机构审核，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交易

价格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0.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0.4.1 申通集团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通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申通地铁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将尽量避免与申通地铁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规范与申通地铁发生的必要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

分、及时地披露；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10.2.5.2 维保公司承诺

交易对方之一维保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申通地铁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将尽量避免与申通地铁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规范与申通地铁发生的必要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董

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10.5 同业竞争

10.5.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

10.5.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地铁物业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地铁物业确认，地铁物业主要业务包括车站物业及列车环境管理及服务、车站设施设备综合一体化生产管理等，其业务范围聚焦于上海地铁体系内部，是申通地铁集团内轨道列车、隧道、基地及相应配套设施的环境管理、物业管理的承担方。

根据申通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有关关联企业的网站信息，申通集团内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该业务集中于办公楼，与地铁物业聚焦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相关车站物业及列车环境管理及服务等存在服务场景的显著差异。

地铁电科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电控装备维修及城市轨道综合智能信息化服务，其中城市轨道交通电控装备维修业务涵盖城市轨道交通牵引系统、辅助供电系统、列车控制系统的架、大修及日常维修。

根据申通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有关关联企业的网站信息，申通集团合营企业申通阿尔斯通（上海）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阿尔斯通”）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其与地铁电科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申通阿尔斯通主要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整车维修及部件维修、技术咨询服务，其整车维修业务主要针对阿尔斯通收购庞巴迪业务前的原庞巴迪地铁车型¹，牵引系统、辅助供电系统、列车控制系统等部件维修业务覆盖庞巴迪车型。地铁电科城市轨道交通维修业务主要覆盖阿尔斯通、日立、西门子车型，与

¹ 2021年，法国阿尔斯通公司（ALSTOM，以下简称“阿尔斯通”）完成对加拿大庞巴迪运输公司（BDRBF.US，以下简称“庞巴迪”）的收购，自此，原庞巴迪业务统一归至阿尔斯通旗下。随着阿尔斯通收购庞巴迪的落地，作为原庞巴迪旗下海外合营企业，2023年6月，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更名为申通阿尔斯通（上海）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与申通阿尔斯通不构成直接竞争；

2、城市轨道交通牵引系统、辅助供电系统、列车控制系统等部件的维修对专业技术、研发水平要求较高，需要长期持续开展大量项目导向、技术储备的研发的工作。由于不同车型部件设计结构存在差异，针对不同车型部件维修技术的研发，往往经历调研、资料分析、信号测试、系统设计、印制线路板设计、调试、数据采集等流程，技术研发周期较长且需要长期稳定投入以构建成熟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因此，不同型号地铁车辆部件维修存在一定技术壁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10.5.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0.5.3.1 申通集团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承办该业务或收购该企业，则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放弃该业务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所得收入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申通集团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前，申通地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申通地铁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申通地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申通地铁控股股东，本公司将继续保证申通地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申通地铁造成的损失。”

10.5.3.2 维保公司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维保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4、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6、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7、本公司承诺，将承担违反本承诺之相应赔偿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合理损失或开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11.1 独立财务顾问

经查，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通地铁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泰君安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10270000），国泰君安及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均未受到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处罚或监管措施，国泰君安具备担任申通地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业务资格。

11.2 法律顾问

经查，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通地铁已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667776632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最近一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本所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本所及本次交易的主办律师均未受到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处罚或监管措施。

11.3 审计机构

经查，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通地铁已聘请天职国际担任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23425568的《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105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号为08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天职国际及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均未受到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处罚或监管措施，天职国际具备担任申通地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业务资格。

11.4 评估机构

经查，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通地铁已聘请东洲评估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根据东洲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132263099C）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0210049005）并经上海市财政局“沪财企备案（2017）7号”文件备案登记，东洲评估具备担任申通地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业务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东洲评估及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均未受到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处罚或监管措施，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执业资格和资质。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申通地铁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组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本次交易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3.1 申通地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各自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依法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3.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13.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有效；

13.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文件的形式与内容符合《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条件成就后即可生效并履行，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不会损害申通地铁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13.6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该等资产转移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3.7 交易对方与申通地铁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已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回避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地铁不会与申通集团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13.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安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地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13.10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于有关审议和批准程序全部履行完毕后实施且实施有关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 琴

经办律师

张博文

游 广

2024 年 5 月 13 日